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55/c3305102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財政部 稅務總局
關於公益性捐贈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結轉扣除有關政策的通知
財稅〔2018〕15號

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、計劃單列市財政廳(局)、國家稅務局、地方稅務局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：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》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》的有關規定，現就公益性捐贈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結轉扣除有關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業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或者縣級(含縣級)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組成部門和直屬機構，用於慈善活動、公益事業的捐贈支出，在年度利潤總額12%以內的部分，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；超過年度利潤總額12%的部分，准予結轉以後三年內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。

本條所稱公益性社會組織，應當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。

本條所稱年度利潤總額，是指企業依照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的規定計算的大於零的數額。

二、企業當年發生及以前年度結轉的公益性捐贈支出，准予在當年稅前扣除的部分，不能超過企業當年年度利潤總額的12%。

三、企業發生的公益性捐贈支出未在當年稅前扣除的部分，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扣除，但結轉年限自捐贈發生年度的次年起計算最長不得超過三年。

四、企業在對公益性捐贈支出計算扣除時，應先扣除以前年度結轉的捐贈支出，再扣除當年發生的捐贈支出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執行。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發生的公益性捐贈支出未在2016年稅前扣除的部分，可按本通知執行。

財政部 稅務總局
2018年2月11日